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2,000 万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期限 62 天；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 29 天结构性存款，期限 29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购买现金管理相关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68 号《关于核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633,418 股。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633,418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6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6,745,647.70 元，扣除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543,098.0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7,202,549.62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31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经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1	基于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145,000,000.00	100,000,000.00
2	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3	智慧教育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70,000,000.00	70,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47,202,549.62
合计		465,000,000.00	347,202,549.62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000	1.3000%-3.0524%	15.46-36.29	62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	-	否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	5,000	1.29%-3.12%	5.12-12.39	29 天	保本浮动	无	-	-	否

		型区间累积 29天结构 性存款					收益 型				
--	--	-----------------------	--	--	--	--	---------	--	--	--	--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认购金额	7,000 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1 年 8 月 27 日
到期日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实际收益率	<p>（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3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0524%】（年率）。</p> <p>（2）挂钩指标为澳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 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取的澳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p>

	<p>(3) 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X”版面公布的澳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p> <p>(4) 观察水平：基准值-0.0055。</p> <p>(5) 基准日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p> <p>(6) 观察期/观察时点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北京时间 15:00 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北京时间 14:00。</p>
投资对象	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

2、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 29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 29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5,000 万元
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1 日
到期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期收益率：1.29%至 3.12%（年化）。
投资方向和范围	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产品收益说明	<p>本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所挂钩的上海金(以下简称“黄金”)价格水平确定。</p> <p>如果观察期间黄金价格水平位于波动区间内的观察日天数为 A，观察期间黄金价格水平位于波动区间外的观察日天数为 B，则本产品到期收益率为 $(A \times 3.12\% + B \times 1.29\%) \div (A + B)$ (到期收益率按照舍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二位)；</p>

	在此情况下，本产品收益如下： 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收益率×产品期限÷ 365
关于上海金价格的观察约定	挂钩标的黄金价格水平为每个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布的上海金午盘价（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上海金的证券代码为“SHAU.SGE”，参考网页 https://www.sge.com.cn/sjzx/jzj 。
本金及收益支付	到期或提前终止的产品本金和收益支付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投资者应得的产品本金和收益（如有）于清算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均为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进行现金管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为中国银行（601988）、招商银行（600036）为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629,114,182.65	1,379,918,490.56

负债总额	574,307,590.88	656,958,935.12
净资产	1,054,806,591.77	722,959,555.44
项目	2021年1月-6月（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38,473.99	116,401,138.03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5.25%，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7.17%，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募投项目的建设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在授权额度内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

（三）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5,500	5,500	39.77	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4,300	4,300	34.40	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25.77	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71.38	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33.63	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	-	-	11,00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	-	7,00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8,8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39.84	
最近 12 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2.3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